

論公司經營階層侵占因銷貨所生應收貨款及客戶保證金之損失認列

余景仁律師

壹、前言

按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同法第 38 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種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所得稅法第 38 條立法理由明揭，事業與家庭費用予以劃分，而各項罰鍰，原不屬營利事業之必要費用，應不准在當年度內減除，故予明文規定，以資澄清。

準此，公司經營階層利用擔任重要職務之便，挪用公司因銷貨所生之應收貨款及客戶保證金致公司產生損失。對於該損失是否屬於公司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之損失，並得依所得稅法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認列損失，迭有爭議，以下從所得稅法與財政部函釋規範、民法與商事法與量能課稅原則觀點，論述如下。

貳、所得稅法與財政部函釋規範

按「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分別為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第 38 條所明定。次按「其他費用或損失：……（四）竊盜損失無法追回，經提出損失清單及警察機關之證明文件者，其未受有保險賠償部分。」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3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又「公司貨款被職員侵占，如確因該職員逃匿無蹤，有部分無法追回，其未追回部分如能提出確實證明文據及法院通緝該職員之證明文件，可比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列作當年度損失；嗣後如經追回，應作為收回年度之其他收入列帳。」亦為財政部 69 年 2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31608 號函所明釋。

查，營利事業本業及附屬業務之經營，其核心目的係為獲取經營事業之收入，又獲取收入之經營活動，係有其循環性與經常性，即從投入資金、購置原料、固定資產或勞務、製成產品或具備服務能力，並由銷售產品或勞務提供，再收回所投入資金之程序，此為營利事業所由存立經營事業活動。而所得稅法第 38 條所謂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所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文義解釋上應限於費用或損失之性質，係直接或間接指向獲取收入之經營事業活動所生者，就得應准許認列費用或損失，例如企業經營活動過程中之產品遭竊、遭詐騙、災害損失（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3 條第 2 項、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財政部 60 年 6 月 30 日臺財稅第 34948 號參照）、銷售商品所收回之貨款遭員工侵占(財政部 69 年 2 月 25 日臺財稅第 31608 號函釋參照)，均係企業因經營活動過程中所可能產生之費用或損失，且其發生可認為具有合理性亦非營利事業本身所得操控者，理應准予認列。

參、從民法與商事法觀點對於經營階層與公司間關係

另從民法就公司與經營階層(公司董事)間之委任關係，以及公司與員工間之雇傭關係，均同屬經營階層與員工對於公司間之契約關係。詳言之，經營階層(公司董事)於利用職務之便，挪用公司銷貨款項，解釋上仍屬於與公司業務有關，並非公司與經營階層間之內部關係，理應得列報公司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之損失。換言之，員工利用雇傭關係產生之機會，所為之竊盜行為屬業務行為，經營階層(公司董事)利用委任關係產生之機會所為之舞弊行為亦屬業務行為。而依我國民法規定，無論雇傭關係或委任關係，公司之相對人均對公司負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亦即無論員工或董事違背注意義務，均對公司負有損害賠償責任。兩種情形皆屬公司所託非人，擁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均係公司。員工之於公司以及董事之於公司，兩兩在法律關係上均為獨立之契約雙方當事人，準此，並無因為經營階層之職位較高，就認定經營階層(公司董事)與公司間屬於內部關係，並做為區別為公司經營業務與非業務損失之基礎，來作為稅法尚可否認列損失之依據，此毫無理論根據。

再者，從商事法之內部控制觀點，員工竊盜屬內部控制問題，經營階層(公司董事)舞弊亦屬公司內部控制問題。換言之，不論員工竊盜或經營階層(公司董事)舞弊，兩者屬於公司內部控制問題，均為公司在管理或內部控制上無法有效管理或防範所造成之損失，此參內部控制之範圍即包含避免員工竊盜損失在內，亦有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1 項：「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由經理人所設計，董事會通過，並由董事會、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執行之管理過程…」以及第 2 項：「前項第一款所稱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可證。因此，公司內部控制之範圍包含董事會，經理人與員工，其目標之一即保障資產安全，並不因經營階層(公司董事)舞弊或員工竊盜而有所異，兩者均得以列報與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損失。

肆、從量能課稅原則之觀點

從量能課稅原則之客觀淨額所得保障原則以觀，量能課稅原則表現於所得課稅上，應以納稅義務人之可支配所得為課稅所得，在所得計算上，應採取客觀的淨額所得原則，即收入並非為課稅之基礎，而應將收入扣除成本費用後之餘額，作為客觀淨額所得，並以之為課稅之基礎。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有關所得種類及其計算方式與所得稅法第 24 條關於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亦承認一定成本、損失與費用之減項規定，收入減除成本、損失與費用後之餘額，方為可支配所得，方能適當反應個人與營利事業之稅負能力，此即為量能課稅原則之體現。此亦可從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745 號解釋理由書所揭櫫之本於量能課稅原則，所得課稅應以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客觀淨值，而非所得毛額，作為稅基中得到論證。

對於公司之損失與影響，經營階層(公司董事)舞弊之金額通常遠大於員工之竊盜，公司遭其經營階層(公司董事)利用職務之便侵占因銷貨所生之應收貨款與保證金，對於公司實屬已無任何可支配所得之情形，倘若稅捐稽徵機關又以該損失非屬公司經營業務所生，剔除其列報之損失，對於公司而言，將導致無可支配所得，卻仍遭課稅，將嚴重違反量能原則之情形。再者，稅捐稽徵機關剔除損失之結果，將使公司除產生損失不得認列外，還因被稅捐稽徵機關剔除損失，須額外支付相當於損失金額計算稅率後之稅額與國家，形同國家對於此事件再加以懲罰，然而所得稅法目的並懲罰納稅義務人，而係就其所得依法課徵所得稅，獲得其財政收入而已。準此，倘若該損失肇因公司經營階層(公司董事)利用職務之便，侵占因銷貨所生之應收貨款與保證金，且該等損失之產生，確實係因公司銷貨應收款項或客戶保證金，遭經營階層(公司董事)利用職務之便侵占所生，且該等銷貨收入公司均於當時依法開立統一發票申報為公司之營業收入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故實與公司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收入有關，依照所得稅法第 24 條所揭櫫之配合原則，此遭侵占所導致之損失，依法自應准予認列為損失。

五、代結論

末按「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為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訂。倘若稅捐稽徵機關僅僅以侵占公司應收款項所生損失之身分為經營階層(公司董事)，就斷然認為係公司董事會所託非人，為公司內部間之損害賠償問題，非屬經營業務所生之損失，不能列報為與公司業務有關之損失，並以財政部 69 年函釋係針對公司職員侵占而為解釋，與本件侵占人或係公司董事而侵占款項之情況尚屬有別，難謂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所發生，不得以此損害列報為經營本業之損失。但公司倘若確實被經營階層(公司董事)利用職務之便，侵占銷貨所生帳款與保證金之事實致生損失，此損失之產生確係經營階層(公司董事)利用擔任公司重要職務之便，所為之侵占行為所導致，均屬公司因經營活動過程中可能產生之損失，且其發生具有合理性且並非公司私自將收回之貨款借給他人或對他人提供保證致產生損失。按舉輕以明重之法理，公司遭經營階層(公司董事)侵占，比財政部 69 年函釋公司「職員侵占」更加嚴重且較難預防，稅捐稽徵機關不應單單僅以侵占人之身分形式上與財政部 69 年函釋所規範之對象不同，就認為不能適用該 69 年函釋列報為損失，而將此部分之損失剔除，稅捐稽徵機關理應從公司是否確實因銷貨所生之貨款與保證金遭侵占所生之損失，依照經濟實質判斷是否屬侵占人利用擔任公司職務之便所為之行為，客觀上仍屬經營本業可能產生之損失，並據以認定是否屬實，否則將無法實現具體個案正義並令納稅義務人信服。

(作者：余景仁，理律法律事務所顧問，本文不代表事務所之意見。)